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

論文寫作規定

一、學分規定

哲學博士：10 學分(必修)

教牧學博士：6 學分(必修)

二、指導老師之選定

- (1)、論文的題目由學生自己按專長和興趣來擬定撰寫領域和方向。
- (2)、學生自選指導教授指導，哲學博士指導教授須二位至三位，教牧學博士選一至二位指導教授，於教務會議確定之。
- (3)、校外指導教授規定
 - 1、學生選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院教授為優先考量，若本院無所寫論文相關專長之教授或教授指導學生人數過多，無法負擔時，才得以選校外教授指導。同學須提供教授背景資料，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學校將發正式函，邀請指導同學論文(附論文格式、論文規定及同意回函乙份)。除校外指導教授外，需再邀請一位校內老師協助指導。
 - 2、校外指導教授資格規定如下：
 - a、具有 Ph.D.學位(畢業學校須獲本校認可)。
 - b、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且具教學經驗。
 - c、專業需與論文相關。
 - 3、費用支付參照本院論文支付規定。

三、論文撰寫進度及相關規定

- (1)、提出申請
 - 1、哲學博士、教牧學博士：

請於資格考通過，開學後三週內(請參研究院曆)提出論文題目、論文計劃書大綱至教務處(書面報告一份)，並寫明所"申請"的指導教授。
 - 2、論文計劃書大綱應包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範圍、名詞詮釋、研究進度、論文大綱及參考書目等。計劃書繳交後，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於開學後六週內通知學生結果。
- (2)、學生須主動和指導老師約定時間討論論文的撰寫及進度。
- (3)、論文格式務必至圖書館參考範本或至學院官方網站下載相關規定和範例。

四、論文繳交、審核及口試規定

- (1)、論文繳交(請參研究院曆)：
 - 第一次繳交：三月最後一週的週一 pm5:30 前截止，繳交一份書面資料至教務處，由教務處轉交指導教授初審。
 - 第二次繳交：四月最後一週的週一 pm5:30 前截止，繳交三份書面資料至教務處，由教務處轉交指導教授及相關老師複審。複審完修改後請再補交三面給其餘面試老師後，隨即進行口試。
(第二次遲繳概不受理)

第三次繳交：口試通過進行最後修改與裝訂，於六月第一週的週一 pm5:30 前截止，繳交五份書面資料及一份電子檔至教務處，由教務處統一轉交指導教授及相關單位簽名存檔，教務處將發還一份給學生。
(超過期限若耽誤審核程序則不予受理)

(2)、論文審核評閱：

1、哲學博士：

- a、初審需分發給三位評審教授(含指導教授)。
- b、結果若其中二位評審不通過，則學生需重寫，並於隔年提出再審。
- c、若其中一位不通過，則修改論文內容後交指導教授完成之，並由三位教授(含指導教授)共同簽名完成之。

2、教牧學博士：

指導教授通過後，分發給第二位教授審閱，若第二位教授沒有通過，則須第三位審閱，若第三位審核不及格，則必須重修，但若通過亦須作修改(按第一、二、三位綜合評審之建議)，最後交由評閱教授簽名，並由教授主動交回教務處始完成之。

(3)、論文口試規定：

- a、哲學博士、教牧學博士於論文通過後，得以舉行論文口試。
- b、教牧學博士由本院教授進行論文口試即可。
- c、哲學博士論文口試評審會組成：主席、記錄(記錄由學生自行找人負責)、本院三位指導教授，哲學博士須另外邀請二位外校教授共五位教授。
- d、口試時間訂於五月第三週週三舉行。

(4)、論文發表會：

發表會日期在畢業典禮當天上午。

五、論文寫作之規定

本院採 APA 橫式論文格式(論文格式務必至圖書館參考範本或至學院官方網站下載相關規定和範例。)每頁 32 行，每行 30 字，中文採用標楷體 14 號標準字型，英文採用 Arial 14 號標準字型。

哲學博士：至少需撰寫 120 頁，裝訂封面為大紅色。

教牧學博士：至少需撰寫 100 頁，裝訂封面為暗紅色。

六、其他注意事項

(1)、論文選修為一年期，超過一年未完成者須於註冊時繳交保留學籍費 1500 元。

(2)、學生須注意自己的修業年限，因故無法完成論文者，須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申請延長年限，但不得超過兩年。

七、附註：WORD 論文格式設定方法

論文格式採用 APA 橫式每頁 32 行，每行 30 字，採用標楷體 14 號字型。

段落格式：

- 一般 對齊方式：左右對齊，大綱階層：本文
- 縮排 左：0 字元，右：0 字元，指定方式：第一行，位移點數：2 字元
- 勾選 文件格線被設定時，自動調整左右縮排
- 段落間距 與前段距離：0 行，與後段距離：0.5 行，行距：單行間距
- 勾選 文件格線被設定時，貼齊格線

版面設定：

邊界 上：3.17cm、下：2.54cm、左：2.54cm、右：2.54cm

裝訂邊：1cm、裝訂邊位置：靠左

紙張 A4

版面配置 頁首及頁尾：勾選 奇偶頁不同(此為用於設定頁首內容，奇數頁設為該章標題，偶數頁設為論文中文題目)

與頁緣距離：頁首：2cm、頁尾：2cm

文件格線 執行『設定字型(E)...』功能。

中文字型：標楷體，英文字型：Arial，字型樣式：標準，大小：14。

格線 點選 指定行與字元的格線

字元數 每行字數(E)：30、字距(I) 不用設定、勿勾選使用預設行距(A)

行數 每頁行數(R)：32、行距(T) 不用設定

預覽 套用至(Y)：整份文件

* 此項設定切記要先設定字型，再設定格線與字元數和行數。

頁首頁尾：

頁首 字型：標楷體 10 號標準字型，奇數頁設為該章標題，靠右對齊；偶數頁設為論文中文題目，靠左對齊

* 頁首非為必要。

頁尾 頁碼字型：Arial，大小：10，頁下緣置中對齊